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海地、捷克共和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意大利(21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贝宁、布隆迪、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加拿大、喀麦隆、科摩罗、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南非、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伊拉克、约旦和智利(3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5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10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LI/WG/DEV/10/INF/2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回顾了工作组的授权并介绍了载于文件 LI/WG/DEV/10/1 Prov. 的议程草案。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工作组一致选举米哈伊·菲乔尔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并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和阿纳·戈贝齐亚女士(格鲁吉亚)担任副主席。

9. 马泰斯·赫泽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DEV/10/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确定的程序，载于文件 LI/WG/DEV/9/8 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获得通过。

议程第 5 项：《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实施细则》草案

12. 主席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大会在 2013 年的例会上，批准于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13. 讨论依据文件LI/WG/DEV/10/2、LI/WG/DEV/10/3、LI/WG/DEV/10/4 和LI/WG/DEV/10/5 进行。工作组认真审查了文件LI/WG/DEV/10/2 第 5 段列出的未决问题，以期减少其数量。因此，一些未决问题得以解决，其他问题将在修改之后或如文件LI/WG/DEV/10/2 所载，提交给外交会议。本次讨论结果可总结如下¹：

A. 已解决问题

(i)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名称和序言；

(ii) 是否保留协定第 9 条第(1)款以及是否将协定第 9 条第(2)款移至协定第 6 条的问题；

(iii) 协定第 10 条第(2)款与协定第 15 条第(2)款结合解读时，是否指称任何其他或更广泛的保护的问题；

(iv) 是否保留协定第 13 条第(2)款至第(4)款，以及是否随之修正协定第 17 条第(2)款及其脚注 4 的问题。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在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中提供。

¹ 为便于查阅，各个问题的编号未沿用文件 LI/WG/DEV/10/2 第 5 段的编号，而是沿用文件 LI/WG/DEV/10/2 和文件 LI/WG/DEV/10/3 的附件中对协定条款和细则条款的编号。

B. 仍待解决的问题

1. 经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修改

(v) 涉及可能引入的维持费的协定第 7 条第(3)款、协定第 8 条第(3)款、协定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以及相关条款；

(vi) 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vii) 关于协定第 11 条第(1)款第(a)项和协定第 11 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viii) 协定第 12 条关于防止获得通用特征的内容；

(ix) 协定第 13 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x) 协定第 16 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xi) 协定第 17 条关于逐步停止期限的必要性的内容；

(xii) 《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xiii) 根据《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第(ii)项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2. 如文件 LI/WG/DEV/10/2 所载

(xiv) 协定第 1 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xv) 协定第 2 条第(2)款和协定第 5 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xvi) 依协定第 5 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xvii) 协定第 7 条第(5)款和第(6)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xviii) 协定第 11 条的脚注 1 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以及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款；

(xix) 协定第 19 条第(1)款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xx) 增加《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xxi) 《实施细则》第 8 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14. 主席表示，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全面准确地反映工作组如何设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如何就修改与其他未决问题相关的条款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将由总干事向外交会议提交的基础提案将全面精确地反映工作组本届会议对未决问题所作讨论的结果，基础提案可能在必要时进行文字修改。

15. 经对文件 LI/WG/DEV/10/2 第 7 段讨论之后，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议定如下：

(i) 工作组在审议文件 LI/WG/DEV/10/2 第 5 段所列未决问题后，认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应作为外交会议的基本提案；并

(ii) 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考虑在可能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依据外交会议的成果修正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实施细则》。

议程第 6 项：其他事项

16. 本项议程之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7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18. 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完整报告草案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并请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评论意见。报告草案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后将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可在报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评论意见，此后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带修订标记的报告版本，该版本纳入了与会人员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评论意见和带修订标记的版本也将发送给与会人员，并将通知与会人员对修订标记版进行最终评论的截止期限。此后，酌情考虑最终评论意见的报告(无修改标记)将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并将标明最终公布的日期。自该日期起两周内无评论意见的，报告即视为通过。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